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踐研討會

匯聚三地精英 分享經驗成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踐研討會於本年2月25日假座世界貿易中心蓮花廳舉行，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先生出席，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劉玉廷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陳茂波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兼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主席 Paul F. Winkelmann 先生、澳門大學教授柴麗萍博士和羅兵咸永道（澳門）有限公司主管林慧靜小姐應邀發表專題演講，與本澳核數、會計從業人仕分享了實施和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驗。

劉玉廷司長：

中國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 與國際趨同的經驗

劉玉廷司長在演講中詳細介紹了中國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體系包括基本準則、具體準則和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三部份，其中，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準則剛於今年2月15日正式發佈，會計準則應用指南正在草擬中，準備於上半年推出。企業會計準則體系將自2007年1月1日起首先在上市公司執行，然後逐步推廣到其他大中型企業。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體系在會計確認、計量和報告原則方面實現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並對中國特殊的交易或者事項作了特別規定。它的發佈是對改革開放以來20多年中國會計改革的經驗總結和昇華，是國際國內眾多專家的智慧結晶，是財政部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密切合作、相互協調的結果，得到了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內的國際組織的充分肯定。

新的準則體系科學完善，明確了基本準則與具體準則之間的關係，奠定了基本準則作為具體準則制定基礎的地位。修訂後的基本準則扮演著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編報財務報表框架”的作用，它強調了財務報

告的目標是反映企業管理層受託責任履行情況和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決策有用的資訊；明確了企業提供的會計資訊所應滿足的可靠性、相關性、可理解性、可比性等質量要求；規範了各會計要素的確認與計量原則；界定了公允價值等除歷史成本以外的計量基礎及其應用條件等，可以滿足當前甚至以後相當時期中國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切實保護投資者和公眾利益。

近年來內地企業改制、重組頻頻，股權激勵開始試點，金融保險市場快速發展，因應這些經濟發展的需求，新體系制定了企業合併、股份支付以及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金融資產轉移、套期保值、金融工具列報與披露等金融工具準則；對於非同一控制的企業合併統一採用購買法，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股份支付和衍生金融工具必須納入表內核算；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和套期保值會計必須滿足嚴格的應用條件；金融工具風險必須在報表附注中予以披露等，對於推動中國金融企業改革，加強金融風險控制與監管將發揮積極作用。

此外，新體系適當引入了公允價值計量基礎，對投資性房地產、債務重組、非貨幣交易、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形成的資產與負債等，強調有關資產或者負債存在活躍市場並且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允許採用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新體系建立了完整的財務報告體系，制定了包括財務報表列報、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分部報告、關聯方披露等在內的多項報告準則，規定企業財務報表至少應當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股東權益）變動表和附注等內容。母公司對其所

目錄 頁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踐研討會	1
會計準則培訓資訊	3
CEPA 專題 -	
註冊稅務師行業發展的規範	3
中國會計審計準則體系	
正式發佈	4
本地簡訊	4
澳門會計準則(上)	5
統計資料	6

歡迎讀者投稿

財政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575, 579及585

號財政局大樓十六樓

電話：(853) 5990168

傳真：(853) 389177

電郵：crac@dsf.gov.mo

網址：<http://www.dsf.gov.mo>

控制的子公司都必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企業應當披露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相關資訊，除此之外，還要求編報中期財務報告。這些報告類準則貫徹了充分披露原則，有助於提高企業透明度，提昇中國企業形象，保護投資者、債權人等的合法權益，方便企業與投資者、債權人等的溝通和交流，推動會計誠信建設，提高市場效率，促進有效監管。

陳茂波會長：

中小型主體財務報告 - 香港及國際的發展

陳茂波會長首先簡述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和其他國家對中小型主體財務報告的兩種處理方法：一種是一體法，在現行的會計實務準則正文之內，在會計實務準則的基礎下考慮對某項準則給予全部或部份豁免，目前主要是新西蘭和加拿大採用此法；另一種是分離法，制定一份包

含框架與準則的獨立文件，英國、美國、澳洲、中國等國都採用這個方法。正在草擬中的IASB中小型主體會計準則也是採用分離法，2004年6月發佈的討論文件解釋了IASB對中小型主體定義的主要觀點：沒有公共受託責任、向外部使用者公佈通用財務報表、不超過五十名僱員和每年營業額不超過一仟萬歐元，但由個別國家和地區的有權限實體決定各自的中小型主體標準。IASB中小型主體財務報告準則將在今年5、6月間發佈徵求意見稿，擬於2007年公佈正式準則，2008年1月1日生效。

香港中小型主體財務報告框架和準則已於去年正式公佈，符合資格的主體必須是沒有公共受託責任，而且所有者一致同意；香港成立之公司須符合公司條例第141D條 - 私人公司、沒有子公司或沒有香港控股公司、股東一致同意；非香港成立之公司需符合下列任何兩項規模條件：每年總收入不超過五仟萬港元、資產總值不超過五仟萬港元、不超過五十名僱員。香港中小型主體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建基於成本效益標準和管理的需求，而非商業估值，因此，準則中“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定義大致與主要的公認會計原則相同，但大大簡化了計量和披露的要求，主要原則包括以歷史成本為基礎、權責發生制會計、有限度地採用公允價值、投資性房地產作為不動產、廠場和設備處理，引入關聯方披露的要求，沒有遞延稅項，沒有企業合併，豁免每股收益、現金流量表、中期財務報告、分部報告等。

柴麗萍教授： IFRS帶來的新挑戰

柴麗萍教授就本澳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面對的挑戰，從操作困難、審計風險和執行困難三方面進行了深入的分析：澳門具有IFRS實務經驗的人力資源有限，同時，IFRS對信息披露、金融工具的估價、股權支付等要求，對公司現有資源帶來壓力，導致實務操作的困難。在過渡期間，期初資料的列報和披露、追溯調整的應用和披露、採用新準則對公司債務合同的影響等，各項因素令審計風險大幅增長。IFRS是基於原則的方法，強

調實質重於形式，向IFRS的轉變改變了許多公司原有的會計基礎，代表一種新的思維；對於會計準則的執行，審計師、監管機構和準則制定者鼎力支持是必不可少的。

Paul F. Winkelmann 先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的 香港經驗

Paul F. Winkelmann先生在演講中，和與會人士分享了香港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趨同過程中的困難和經驗。香港會計師公會由法例授權在香港發佈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目標是與IFRS完全趨同，2005年度是香港首個趨同的報告年度。香港在趨同的過程中，主要遇到來自小型公司、監管機構和商界的阻力：小型公司關注準則繁複的要求對公司資源帶來的壓力，所以公會制定了中小型主體財務報告準則，回應他們的需求；監管機構關注財務報告準則對稅務和監管目的的適恰性，解決方法是在適當情況下將稅務和會計分離，以及為監管目的設立額外規則，例如設立不可分派的儲備；而商界對成本制度的轉變、效益和結果等感到憂慮，公會為此舉辦一系列研討會、會議、教育等活動，與商界對話，解釋公會維持趨同目標的原因。從投資者而言，他們希望各地區的財務報告採用共同的基準，而準則不斷發展，趨同是一個持續的過程，需要一個容許準則迅速變化的法律制度支持。

林慧靜小姐： 體驗澳門的轉變

林慧靜小姐的演講以澳門博彩

業的開放為切入點，闡述了澳門近年的經濟發展對會計業帶來的挑戰和轉變。博彩業開放以及政府的多項政策措施等，吸引大量外商投資湧入。為了令澳門更有效地融入國際及地區的經濟體系，適應世界各地投資者、分析師、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利益團體對公司財務資訊披露的一致性和可靠性要求與日俱增的發展趨勢，澳門企業採用並一致地貫徹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對提高財務報告透明度的有力承諾，是建立投資者信心的基石，將吸引越來越廣泛的投資者在澳門投資。採用新準則，企業需要評估新準則產生的影響，制定及採用新的會計政策，抽離會計收益即等於應課稅收益的舊思想及計算習慣，充分考慮新準則下對財務資訊數量的額外要求；新準則的實施，不但是對會計人員的影響，也是對企業在業務步驟、系統及人員等多方面的挑戰，企業要把新政策“嵌入”到企業的財務報告流程和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重新設計報告流程及更新或改變有關系統、業務步驟，全面、合理地調整企業內部的系統資源並實施相應的戰略，對有關人員提供針對性培訓等。

去年頒佈生效的《會計準則》是本澳會計法例的一次大變革，為配合《會計準則》的推廣和宣傳，委員會舉辦是次研討會，通過與鄰近地區和本澳專家、學者的近距離接觸，讓本澳核數、會計界人士對法例的實施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認識，促進相互溝通和交流。

研討會上，同時向去年末剛結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培訓課程的學員頒發出席證明書。

《會計準則》出版

第25/2005號行政法規單行本《會計準則》(中文版)今年3月已經出版。會計準則法規的內容篇幅較長，總頁數達數百頁，為方便廣大使用者，在法規正式頒佈後，委員會旋即開始單行本書籍的印刷和預訂工作。

首批書籍已於3月初正式對外發售。由於需求殷切，該批祇可滿足早期預訂人士的需要。

隨著新一批加印書籍陸續在4月交付委員會，

尚需購買該書的人士以及原已預訂、但尚未取書的訂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前往南灣財政局大樓16樓委員會購買，售價為每本澳門元壹佰元正。

《會計準則》(葡文版)的印刷剛於4月中完成，即日起對外發售，售價亦為每本澳門元壹佰元正，歡迎有興趣人士購買。

七場講解會 闡釋新準則

《會計準則》講解會於本年1月至3月連續舉行七場，向本澳業界介紹新會計準則的內容，二千多名核數、會計專業人仕和從業員出席。

為配合新會計準則的實施，加深業界和公眾對會計準則的認識，委員會於1月24日和26日假世貿中心蓮花廳舉行講解會。由於反應熱烈，報名期伊始即告全部爆滿，委員會隨後在2月9日和16日加開兩場，以滿足公眾需要。首末兩場均設有葡文同聲傳譯。

此外，應部份商界團體的邀請，委員會為其界別或會員舉行了專場講解會，包括：2月7日和8日，應澳門金融學會的邀請，為本澳保險和銀行界人仕分別舉行專場講解會，重點闡述了新法例對金融機構財務報告的要求；3月10日，應澳門中國企業協會的邀請，為駐澳中資企業高級管理層舉行專場講解會，闡釋新法例對企業會計管理的影響。

多項培訓課程

各專業團體和機構近期開辦了多項培訓課程，分別教授《一般財務報告準則》和《財務報告準則》。

《一般財務報告準則》 培訓課程

澳門管理專業協會主辦、委員會協辦的《一般財務報告準則》課程，以中小型企業為主要對象，分別以研習班和培訓班的形式進行。研習班是短期形式，每班六小時，3月和4月共開設四班，共有280人參加。培訓班課程則分為十節，共三十小時，課程內容包括理論和示範例題，以便學員能充分理解《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於實務上的運用；以廣東話講授的課程從4月至8月已開設12班，480個名額經已滿員；有興趣報讀者，可與主辦機構聯絡查詢，視乎市場需求，該課程

配合不同需求

擬於9月再開新班。

《財務報告準則》 培訓課程

「澳門核數師會計師公會」、「澳門註冊核數師公會」、「澳門會計師公會」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聯合主辦、委員會協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培訓課程於3月6日至6月19日進行，共六十課時，邀請「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之資深教授講授。因報名者眾，本期課程由原訂的80人增加至約180人，並得到澳門基金會和澳門科技大學的大力支持，提供上課場地，三班學員分別在新口岸宋玉生廣場澳門教科文中中心、澳門科技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和南灣財政局大樓上課。目前正籌備於9月開辦本年度第二期課程，詳細資料稍後再公佈。

CEPA 專題

註冊稅務師行業發展的規範

國家稅務總局頒令，《註冊稅務師管理暫行辦法》今年2月1日起施行，確立了內地註冊稅務師行業發展的規範。作為CEPA第二階段的內容之一，本澳居民可以參加全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考試。為便於讀者清晰了解內地有關行業的管理法規，現將《註冊稅務師管理暫行辦法》主要內容簡介如下，也是對上期“全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考試”介紹的補充。

註冊稅務師行業的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稅務局是註冊稅務師行業的業務主管部門，分別委託各自所屬的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行使對註冊稅務師和稅務師事務所的行政管理職能，並監督、指導註冊稅務師協會的工作。

符合“全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考試”規定報名條件的中國公民（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以申請參加考試。凡經考試合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應持資格證書到所在地的省局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辦理備案手續。省局管理中心審核後，對在稅務師事務所執

業滿兩年的，給予執業備案；對在稅務師事務所執業不滿兩年或者暫不執業的，給予非執業備案。執業備案和註銷備案的註冊稅務師應向社會公告。

註冊稅務師執業，應當加入稅務師事務所，個人不得擅自承接業務。

總局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統一組織對稅務師事務所和註冊稅務師的年度檢查，省局管理中心具體實施。

註冊稅務師的業務範圍

《註冊稅務師管理暫行辦法》正式將註冊稅務師行業的業務範圍劃分為涉稅服務業務和涉稅鑒證業務兩大類，註冊稅務師可以承辦的業務具體如下：

涉稅服務業務：

代辦稅務登記、納稅和退稅、減免稅申報、建賬記賬、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申請、利用主機共享服務系統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代為制作涉稅文書、稅務諮詢（顧問）、稅收籌劃和涉稅培訓。

涉稅鑒證業務：

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納稅申報的鑒

證；企業稅前彌補虧損和財產損失的鑒證；國家稅務總局和省稅務局規定的其他涉稅鑒證業務。

稅務師事務所

稅務師事務所由註冊稅務師出資設立，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制、合夥制或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形式。

稅務師事務所的設立事宜，按現行規定辦理。稅務師事務所的合併、變更、註銷，應到省局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備案，並報總局管理中心備案。

稅務師事務所應就本所註冊稅務師變動情況，向省局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備案，並由省局管理中心上報總局管理中心備案。

稅務師事務所應當依法納稅，建立職業風險基金，辦理職業保險。

註冊稅務師協會

註冊稅務師協會是由註冊稅務師和稅務師事務所組成的行業自律性社會團體；註冊稅務師應當加入註冊稅務師協會。

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擬訂註冊稅務師行業自律管理辦法、執業規則等，報國家稅務總局批准後施行。

今年2月15日，財政部在北京舉行中國會計

中國會計審計準則體系正式發佈

Tweedie 爵士、IFAC 主席 Graham Ward 在會議上發

審計準則體系發佈會，發佈了39項企業會計準則和48項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標誌著與國際慣例趨同的企業會計準則體系和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體系正式建立。

的《獨立審計基本準則》等相關準則同時廢止。

言，均認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準則與國際準則趨同，將有利於整個中國經濟的發展，提昇中國在國際資本市場中的地位。

企業會計準則體系，由1項基本準則、38項具體準則和相關應用指南構成；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範圍內施行，鼓勵其他企業執行，執行該38項會計準則的企業不再執行現行準則、《企業會計制度》和《金融企業會計制度》。

兩大準則體系的發佈，是中國會計審計史上新的里程碑，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央有關部門、監管機構、企業界、理論界和中介機構等的負責人、代表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等應邀出席，總共約四百多人參加發佈會。IASB主席David

中國證監會代表表示，為配合企業會計和審計準則體系的發佈和實施，考慮到新會計準則對上市公司會計確認、計量和報告帶來的變化，將相應地修改證監會發佈的相關法規，使得上市公司財務指標的計算及會計信息的披露盡可能地與會計準則的要求協調一致。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006.2.15

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體系，又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包括鑒證業務準則、相關服務準則和會計師事務所質量控制準則，具體為1項鑒證業務基本準則、41項審計準則、1項審閱準則、2項其他鑒證業務準則、2項相關服務準則和1項會計師事務所質量控制準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現行

-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
- 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
- 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
- 企業會計準則第3號——投資性房地產
- 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固定資產
- 企業會計準則第5號——生物資產
- 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
- 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

- 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保值
- 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
- 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
- 企業會計準則第27號——石油天然氣開採
- 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
- 企業會計準則第29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
- 企業會計準則第31號——現金流量表
- 企業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期財務報告
- 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
- 企業會計準則第34號——每股收益
- 企業會計準則第35號——分部報告
- 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
- 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
- 企業會計準則第38號——首次執行企業會計準則

委員會在4月7日中午假借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十七樓宴會廳舉辦了一次關於離岸業務的座談會暨午餐聚會，是次活動共有55名業界人士出席，座談會邀請到貿易投資促進局離岸業務廳劉關華高級經理作主講嘉賓，以輕鬆、互動的形式展開交流，與會人士踴躍發問，主講嘉賓亦一一作出回應，經過約一小時的妙語連珠的答問後，座談會在一片滿意、熱烈的掌聲下結束，各出席人士帶著輕鬆、愉快的心情享受豐富的午餐美食。

- 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
- 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
- 企業會計準則第10號——企業年金基金
- 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
- 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
- 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
- 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
- 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建造合同
- 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
- 企業會計準則第17號——借款費用
- 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所得稅
- 企業會計準則第19號——外幣折算
- 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企業合併
-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上列39項會計準則的詳細內容，請瀏覽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網頁：www.casc.gov.cn。

編者註：「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將在下期刊登。

是次活動為委員會首次嘗試舉辦，其目的主要是為業界同業與政府相應部門提供一個互動交流的平台，以直接對話的形式來加深對相關業務的了解，從而達到自我增值的目標。

部門發出，諮詢期將至4月28日。「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徵求意見文本的詳細內容可於委員會網頁內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前往財政局大樓16樓委員會索取。

為『註冊核數師』、『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考核試的成績於本年4月初正式公佈，成績單已通過掛號郵遞方式寄發予各考生。

「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諮詢

2005年度考核試 成績公佈

「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徵求意見文本已於今年3月中旬推出，這是繼《註冊核數師職業道德守則》後，委員會草擬的又一份關於專業操守的法律諮詢文件。徵詢意見函件已向本澳全體註冊會計師以及有關專業團體、機構和政府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2005年度首次註冊及重新批准註冊

2005年是實施新考試制度的第一年，整體成績較往年有所提高，大約三成考生通過了部份科目的考試，而這個合格成績可以保留至本年度，這些考生祇需在本年度的考核試中通過其餘科目的考試，就可獲得註冊資格。

澳門會計準則 (上)

有關會計準則的行政法規已於 2005 年 12 月經行政會通過。本刊將分兩期介紹新頒佈的會計準則內容，本期主要介紹會計準則制定的背景、行政法規以及《一般財務報告準則》的內容。

會計準則制定的背景

回歸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繼推出了多項發展經濟的措施，使澳門經濟在近年迅速復甦和發展，進入澳門的外來資金不斷增加，海外企業紛紛進駐澳門市場。在這種趨勢下，澳門與外地的商貿往來日益頻繁，經濟關係越趨密切。

為了確保澳門經濟的持續、健康發展，必須在商業和投資環境方面作出適當的完善和配合。透過改善澳門的商業制度和營商環境，促進市場的透明度和公平交易，保障投資者的權益，為澳門創造吸引海外投資的更有利條件。

財務信息是反映企業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重要資訊，財務報表

的可靠性和財務信息的質量，極大地影響到財務報表使用者的利益。所以，改進和完善有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製和呈報的會計法規，是完善商業制度和投資環境工作的重要部分。

1983 年澳門政府為了促進企業按照統一的格式編製會計帳目，根據當時葡萄牙的公定會計設計的內容，制定了一套在澳門實施的《公定會計設計》，並透過第 34/83/M 號法令核准公佈。《公定會計設計》主要用於規範除銀行和保險企業以外的所有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的會計帳目，內容主要針對會計報表的格式、會計科目的設置、披露的要求和部分會計處理的原則和示例。

隨著經濟的發展，《公定會計設

計》的內容已明顯不符合現時商業環境對會計實務工作的要求，亦與世界各國和其他地區的會計規範存在很大的差異。因此，對《公定會計設計》進行改革既符合澳門商界的利益，亦為當局推動澳門經濟發展的必要且急切的措施。

為了達到以上的目標，委員會開展了有關制定會計準則的計劃，邀請了學術機構和專業團體的專家進行準則的制定和研究工作。經過聽取多方面的意見後，委員會完成了有關澳門會計準則的徵求意見稿，並對外進行廣泛的諮詢工作。根據所收集的回饋意見，委員會對各界所提供的意見進行了整理和深入的分析後，對方案內容進行了部分修訂，而修訂後的會計準則行政法規已於 2005 年 12 月制定及通過。

新頒佈的會計準則主要包括三個部份：《一般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報表」。《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是一套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並考慮到澳門中小企業的實際情況而制定的一套較為簡化的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準則》是指在澳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階段只採用其中 16 條準則。「會計報表」是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會計準則的主要目的：

- (1) 向投資者及經營者提供關於企業年度經營結果的真實、客觀且清晰易懂的財務資料；
- (2) 在編製及呈報財務報表時採用與國際接軌的統一標準及程序；
- (3) 完善有關企業的會計制度及規範其運作。

會計準則的適用實體：

下列實體在編製及呈報財務報表時強制性採用「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行政法規的內容

-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特許的承批實體；
- 保險機構；
- 受《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範的機構；
- 離岸機構，即使從事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規範的業務亦然；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兩合公司。

除上述實體強制性採用《財務報告準則》外，其他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規定需要具備適當編制的會計的實體，在編製及呈報財務報表時，可在每一營業年度選擇採用《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或《財務報告準則》，但在一個營業年度內必須使用同一準則。

稅務法例中的適當編製的會計：

在《所得補充稅章程》和《職業

稅章程》中，要求某些納稅人必須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而適當編製的會計是指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會計。

《公定會計設計》的廢止：

『會計準則』強制執行後，原來的《公定會計設計》將被廢止。有關行政法規訂明現時任何法律或規章對《公定會計設計》的準用，均轉為對本行政法規核准的『會計準則』的準用。

生效日期：

2006 年為『會計準則』的過渡期，有關實體可以仍然沿用《公定會計設計》或採用新頒佈之『會計準則』，但 2007 年起有關實體必須強制性採用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述之『會計準則』。

《一般財務報告準則》

綜述

《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是以2004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藍本編製而成的，其實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簡化版本，對編製財務報表在披露和列報方面的要求比較簡單。

《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是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框架，第二部分是詞彙及準則。

《一般財務報告準則》的框架的主要內容有：財務報表的目標，基礎假設包括權責發生制和持續經營，也有質量特徵和財務報表的要素，最後亦包括這些要素的計量和確認。

第二部分的內容是詞彙定義及準則。關於詞彙定義的部分，主要是對一些會計詞彙作出解釋。這個部分總共包含了80個會計詞彙的定義。

各項準則

準則是對一些特別的交易或事項的會計處理方法和披露作出具體的說明。由於《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簡化版，基本內容在《財務報告準則》內已經包括，所以，以下的內容主要介紹準則中要注意的地方。

第一條 - 財務報表的列報，這一條是非常重要的，原因是企業的財務信息是透過財務報表傳達給使用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的目標、總體要求及結構，但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不包括現金流量表。另外，在披露要求方面，《一般財務報告準則》亦比《財務報告準則》少。

第二條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這條準則基本上是規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處理方法，方法大致有兩種：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

第三條 -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本準則中主要是確認、計量、折舊和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方法。其中要注意的是準則並沒有對資產重估和減值損失的會計處理作出規範。

第四條 - 租賃，這條準則要注意的地方是如何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主要取決於風險和報酬是否轉移。另外本準則沒有對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作出規範。

第五條 -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在確認方面比較困難，無形資產的特點是沒有實質形態，但可辨認的和可區分。另一方面要注意的是當資產的有用壽命不能確定時，就不需要計提攤銷。在準則中亦沒有規範無形資產的重估，以及減值損失。

第六條 - 存貨，這條準則中比較重要的是成本計量的會計政策，還有在計量存貨餘額的金額時，必須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來計量。

第七條 - 政府補助和政府援助，基本上政府補助和政府援助其實都是政府援助，但是當政府援助符合一些條件時，就可以歸類為政府補助。企業必須對政府補助作出會計帳目的處理和披露。另一方面，政府援助由於金額很難可靠地計量，所以準則只要求作出適當的披露。

第八條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這條準則要注意的是區分準備和或有事項，準備的形成主要由於不確定金額和時間，但義務的承擔已經被確認。另一方面，或有事項（負債或資產）是指義務及結果仍然不能確定。

第九條 - 收入，在這準則中主要規範了5類收入的確認：銷售商品、勞務提供、利息、特許使用權和股利。

第十條 - 建造合同，要注意的地方有合同的類別，而確認收入和成本的方法主要是根據完工百分比法。

第十一條 - 借款費用，最主

要的地方是借款費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分別可以將支出確認為費用，或是將費用資本化，但在資本化時，企業必須注意資本化的條件是否符合。

第十二條 - 所得稅，與IAS12不同，在計算所得稅費用時是按照現行的稅法，並在損益表確認為當期所得稅費用。由於沒有確認因暫時性產生的差異，所以不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第十三條 - 匯率變動的影響，內容主要是匯兌損益的會計處理。同時亦說明貨幣性和非貨幣性項目選用不同時期的匯率折算。

第十四條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這條準則最重要的部分是企業必須判斷資產負債表日後的事項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主要是該事項是否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存在。至於非調整事項準則只要求作出披露。

第十五條 - 關聯方披露，關聯方的關係可能影響企業的正常交易，導致一些不真實和不公平的交易。所以為了完善財務報表的資訊，關聯方的交易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來說，提供額外的信息。準則中有兩個主要部分：第一個是判斷關聯方關係，除了在詞彙定義中找到關聯方的定義外，企業還應考慮關聯方的實質，比起法律形式重要。第二部分是披露交易有關的事項。

統計資料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在『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登記註冊的核數師、註冊會計師及核數公司的數目如下：

註冊核數師	119人
註冊會計師	148人
核數公司	9間